

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平文旅广函〔2023〕17号

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对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22号代表建议的复函

吴星代表

您提出的“关于打造美丽院落、乡土民宿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

2023年，为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，加快全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县政府出台了《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》。其中设立住宿新业态培育奖补，对旅游民宿按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065-2019)，对在A级景区周边等政府规划的区域发展旅游民宿，客房在3间以上，正常营业一年后，按每间客房1-3万元标准予以奖补，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。对引进全国知

名民宿专业管理机构，正常托管运营1年以上，一次性奖补托管机构20万元；其他非标住宿设施：对在A级景区周边等政府规划的区域，新建帐篷酒店、集装箱、小客栈、泡泡屋等集中连片非标住宿，床位数10个以上，正常营业一年后，每个房间奖补5000元；新建太空仓、星空房、小木屋等集中连片非标住宿，自带或自建环保处理设施，床位数10个以上，正常营业一年后，每幢奖补资金5万元。2023年，已指导八仙镇实施8家乡村酒店提升、龙山村62家民宿农家乐新建改造提升，八仙镇白雾坪民宿集群、龙山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。同时，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启动《八仙镇龙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》编制，县文旅局即将启动《八仙镇龙山村乡村旅游详细规划》编制。随着《八仙镇龙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》《八仙镇龙山村乡村旅游详细规划》及乡村酒店提升、民宿农家乐新建、八仙镇白雾坪民宿集群等项目的实施，必将有效改善国道541八仙镇沿线村庄院落整体形象，提升民宿农家乐经营管理水平，以一域振兴带动全域发展，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做出积极贡献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-8421707

